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4 日